

日本电子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规范及对我国的启示

□ 武小茜 姚长青 /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 日本电子学术期刊已成为保障其信息资源传播与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日本电子学术期刊在供公众免费获取的同时,忽略了对其学术论文著作权的管理与规范。为此,日本方面组织展开了对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的规范性调查,并为完善电子期刊著作权协议的内容、规范电子学术期刊著作权管理进行了研究,通过制定著作权协议模型、借鉴欧美期刊的商业许可等,对期刊论文权益归属、二次使用、商业性许可授权等各种问题进行了规定,对加强我国学术期刊著作权管理规范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日本, 电子学术期刊, 著作权协议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3.02.006

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学术期刊体现出了数字化特点,如在线期刊的市场化运营,开放存取运动的蓬勃发展等。同时也对传统学术作品的著作权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著作权管理如何契合新环境的要求是各国学术期刊发展面临的问题。

以日本为例,自1995年开始,日本公开发行人Web版的电子期刊,1998年完善了期刊的Web投稿功能,2001年实现了期刊相互间的连接,迄今,通过J-stage(日本科学技术信息电子发布与流通系统)平台,学术期刊从投稿到出版的全过程都已实现了网络化^[1]。截止到2012年2月,J-stage所收录的827种,399,496篇文章中,有79%可免费全文获取、14%可免费获取摘要等,由刊物主办方即各学协会决定用户的访问渠道或获取形式^[2]。事实上,电子期刊存取、利用涉及诸多复杂的著作权利益关系,而日本期刊的相关著作权管理与规定却显得松懈与滞后。诸如期刊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著者的可行使权利、期刊商业与非商业性质的许可

使用等方面,均无明确规定。

在期刊传播的国际化形势下,日本逐渐意识到期刊、期刊论文在著作权方面的明确规定不仅利于期刊在国际传播中的本国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利于期刊自身的良性发展,特别是在开放存取运动的日益高涨下,期刊的著作权管理也需作出相应调整与完善。为此,日本对其学术期刊就著作权协议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其中包括JST技术革新推进总部基础情报室开展的“国内学会期刊著作权的使用调查及其著作权规定新方向的研究”、2010年由国立信息研究所承担的SCPJ(日本学协会著作权政策项目)等,项目在协议规范性、适用性等方面结合日本电子学术期刊自身特点作了具体规定,以促进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管理的发展。

我国学术期刊与日本学术期刊的发展面临着因语种带来的传播受限、著作权协议不完善等诸多相同的问题,而日本近几年通过上述机构等采取的措施,有效解决了学术期刊发展面临的著作权问题,而这

些措施对我国学术期刊的著作权管理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1 日本学术期刊宏观运行环境

1.1 日本学术期刊的市场运营模式

一直以来,学协会是日本学术期刊的主要办刊主体,同时也是完全独立的法人组织,自负盈亏,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运营。但大多学术期刊都无营利目的,面向主体多为本学会会员、大学图书馆、国内研究所等,其发行费基本从会费与纸版期刊的收益中支出,连广告的刊登也仅限于会员^[3],每年由学会提供给期刊发行部分的预算十分有限,期刊发行难以平衡收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期刊无法仅靠会费等来维持发行。另外,小规模、单位成本较低的学术期刊不具备同民间出版社所发行的商业学术期刊的竞争优势,因此,学会之间联合出版、与出版公司合作的趋势加强。

由于深受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影响,学术期刊的传播方式正日益向数字化方向转变,日本学术期刊在电子化开发中,期刊的投资力度与规模相比欧美科技期刊出版集团略有差距,但其电子化与公开性程度却保持着较高的发展水平。由于日本期刊出版体制的非营利性,学会经济收益较窄,日本一些电子期刊开始尝试许可证贸易,通过对访问设限获取一定收入以保证电子期刊的运营。

1.2 日本学术期刊的著作权法制环境

从立法角度上讲,作为亚洲发达国家,日本奉行“知识产权立国”的立法原则,日本与我国同属于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制度相比较成熟,也非常注重其适用性。仅《著作法》一部,在1970年后40年内就修改过18次^[4]。近十年来以著作权法为主,通过扩大权力保护范围与提高保护力度来增强人们创作、传播作品的积极性,并积极促进知识文化的传播范围、扩大传播途径等。日本与期刊有关的著作权法律变化与修改中包括:2004年,扩大了出租权的范围,将期刊杂志及书籍也纳入权利保护的客体范围中,通过采用有偿许可的方式,允许他人临时使用期刊、书籍等;2006年为加强惩罚著作权犯罪力度,将刑罚的期限提高到有期徒刑最高10年,且人身罚与财产罚可以并科;2009年,为应对网络信息技术发展,扩大了个人在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作品的权利范围,允许检索服务商在必要限度内,将作品有关标识在网上公开传播等内容。此外涉及日本期刊著作权的法律体系也比

较完善,直接专业法律14部、基本法律19部,在完善的法律政策下,日本学术期刊的管理有法可循,也确保了其出版市场的有序发展^[5]。

1.3 期刊发展中的政府、行业管理体制

期刊出版的发展,不仅受到一国经济水平的影响,与该国的政府、行业政策的推动或限制也有很大关系。宏观上讲,日本没有独立管理出版事业的机构,不同的政府部门均有对出版业的管理权限,但职能分工不同。与日本政府部门相比,日本民间出版协会等具有更强的管理效力,尽管它们与政府部门共同管理本国出版事业,但与政府间没有被委托关系,独立进行出版市场的监督与管理。究其根源,与二战之后日本的出版文化有很大关系,日本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控制时,不是使用行政手段,而是通过行业自治与自律的观念和方式来实现^[6]。

政府部门中与日本学术期刊出版关系最密切的是文部科学省:其下辖的文化厅是出版业的直接管辖部门,制定相关出版政策,资助学术及科技出版,并监督出版行为的合法性,也是日本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著作权纠纷的调节、制定著作权管理团体等环节行使著作权管理职能,文化厅下还设有“著作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对著作权纠纷进行行政调解^[7]。

日本学术期刊的著作权也由政府与行业协会共同负责管理,日本的行业协会内部运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协会本身的规章制度,人员来自各出版社;协会负责出版工作的管理与调节、担负制定行业

规范、协调行业间利益、普及著作权等职能;虽然大部分协会为民办协会,但承担着对业内涉及著作权的有关问题的调查与研究等职能^[8]。行业协会中,管理学术期刊著作权的机构为日本学术著作协会:管理学协会发行的刊物、其他机构的发行物、受著作权许可中心委托的著作等;另外还有社团法人日本复写权中心(JRRC)、学术著作协会(JAACD)、日本著作出版权管理系统(JCLS)和日本出版著作协会(JPCA)等^[9]。

以上从三个角度概述了日本学术期刊的宏观运行机制与发展环境,可将日本学术期刊发展程度较高的原因概括为:参与市场及市场化运作程度高、法律体系完备且时效性强、管理部门分工合作效率高。

2 日本电子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的问题与规范

尽管日本期刊出版行业有着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已发展成熟且实力较强,但现在已经步入出版过剩时代。从1998年开始日本出版业出现负增长,至今仍未完全停止,在传统出版物市场连续数年低迷后,日本出版业意识到开辟新型出版物市场的必要性。自2002年以来,以网络技术、数字传输技术、即时印刷技术、卫星通讯技术等为主导的新型出版物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不久,以日本电子出版协会牵头进行的全国网络出版体系建成,推动着出版市场的回升^[10]。同时,日本期刊社学会也开始从“适应数字化时代,迎接多媒体挑战”、“版权的保护”等方面进行研究并着手协调解决期刊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2001年始,为振兴学术出版事业的发展,日本着力进行学术期刊的电子化,并取得一定成果。在著作权管理方面,包括使用许可协议在内的著作权协议成为学术期刊发展中的研究热点,下文结合日本电子学术期刊的发展对其著作权协议规范情况展开探讨。

2.1 日本电子学术期刊中著作权协议的规定及问题

日本纸质版学术期刊在海外图书馆的馆藏数量一直较少,意识到电子化后的论文、报告更便于用户使用、读者交流后,日本各学会开始建设电子版学术期刊,通过1)学会相互合作,出版独立的电子期刊;2)利用J-STAGE平台构建电子期刊;3)与海外电子期刊网站建立链接等方式构建电子学术期刊。目前,由日本各学会、协会及非赢利团体等承建的电子期刊,面向全球发行日本570余种学术期刊,其中,不低于50%的文章都可以免费下载,每月下载量均超过900万^[11]。日本学术期刊的国际流通性与影响力日益提高,并降低了因语种带来的传播限制。此外,作者在机构知识库上载论文的潮流也在快速发展,研究人员将自己的学术文章、研究成果等上载到机构库上,通过“免费提供作者及所在机构内部研究成果”、满足用户免费获取机构的研究成果等方式,扩大其研究成果的开放获取程度。

尽管日本电子化期刊发展快速,文献免费获取程度也很高,但是,在许可规定、著作权协议等方面与欧美国家电子期刊相比,并未达到相同的发达程度,特别是在免费获取下,对应的期刊论文著作权及

许可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并不明晰。

长期以来,纸版刊物对论文著作权协议的规范与管理较为薄弱,相应电子期刊中的相关规定也不够充分,从根本上讲,日本学术期刊的非营利性导致了该现象,日本电子学术期刊免费公开的居多,但与OA期刊不同,多数期刊出版社依靠不多的会费负担着全部的开发费用,各刊物以传播交流为主要目的,从方便用户利用的角度,尽可能提高学术信息的可见度^[12]。因此,期刊对其作品传播、利用的著作权协议中较少规定商业许可使用等内容,而学会向作者提出的“著作权转让”的要求一般会得到作者的支持。

以往,日本学术期刊对于著作权的规定较简单,多为“学会所刊登文章的著作权归学会所有”,或者“编辑著作权归属于某学会”、“原稿的版权归属于本学会”、“著作权的使用委托给本学会”等含糊的记述,对著作权转让的具体事项很少规定。有关数据显示:学会所属的学术期刊有著作权项的记载为1973年16%、1983年37%、1995年78%、2005年87%,从1973年到2005年的30余年中,学会对著作权归属事项的记载均在80%以上,但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的到2005年时也仅有25%^[13]。

近些年,期刊各学会通过学会规定、投稿约定、著作权协议书三种形式,主要侧重对期刊内容的二次利用、商业性使用方面的管理与规定,通过J-STAGE了解到,登载了期刊使用规定的学会仅有19%,大多学会仅面向读者作了阅览规定。日本方面明确指出,学术期刊的免费获取并不说明期刊本身允许用户可以大量下载、复制,尤其是对出于商业目的的使用更需要获得

学会许可,而大多期刊并未制定相关的著作权规定^[14]。整体上看,日本电子期刊对著作权、利用许可的规定还很不完善。

2.2 新环境对日本电子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的调整及完善

考虑到著作权规定对学术期刊内容在交流上的影响以及电子期刊、OA期刊等数字化学术出版的盛行,日本提出无论是学术期刊还是单篇的学术作品,在著作权规定上必须加以明确与规范,以适应期刊论文在网络环境中的传播及期刊国际化发展的要求。

(1) 不同出版主体下的作品著作权归属与协议规范

目前日本学术期刊主要分为由学会独立出版、委托商业出版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对著作权归属的要求各有不同。前者在著作权转让合同中要求作者将权利转让给学会,以便促进内容的交流,简化著作权使用时相关手续的办理;后者在著作权归属方面体现出多样性,包括作者、学会、商业出版社等,但以作者保留权利居多。模型设置了包括“基本事项”、“作者的权利”、“作者的义务插入、纠纷及解决”四部分,具体包括合同的目的、著作权归属、许可使用、作者人格权的不行使、作者作品的使用、作者义务、纠纷解决机制、协议原则,特别是按照创作共享协议的原则制定了宽松的著作权条款,以方便期刊在拟定协议时灵活选择,满足作者自我存档或有OA意向的期刊需求^[15]。JST充分考虑了作品机构仓储、公开获取的实际需求,即便作品著作权归属于学会或商业出版社,作者仍可

保留部分权利,保证其在使用自己作品时不受过多限制,愿意采用OA形式出版的学会期刊在制定著作权协议时也有据可依。

(2) 机构仓储与OA期刊中的著作权协议与规范

按照目前OA期刊的两种基本出版模式划分,日本电子学术期刊在OA出版方面基本为以机构仓储为主的自我典藏出版与著者付费与订阅式的混合OA出版两种。

日本建立的机构知识存储库已达到了197个,共存缴学术资源1,286,299件,其中学术论文287,618件,内部体系已发展成熟^[16]。作为存缴到机构库中的学术论文,其著作权一般都在作品发表时由作者转让给了学会,作者如果要将论文存档于此类知识机构库上,必须获得学会的确认,包括复制权、公开利用等权利^[17]。为了方便作者获取学会使用许可,简化每次许可时的繁琐程序,日本学术期刊、机构等均在著作权规定上对此做了相应的调整。通过SCPJ了解到学会在管理期刊及作品著作权时,首先会明确著作权归属主体,然后规定作者、第三者利用作品时需要得到著作权所有者的许可,学会就“是否允许作者通过网络公开作品”、“公开作品的形态”进一步作出规定。随着各学会对机构存储的态度逐步开放,目前已有23%的近800家学会制定了作者自存取的方针。通过搜集各学会期刊制定的著作权政策,日本方面积极采纳RoMEO项目中所提倡的颜色分类,对允许作者自存取的范围作了区分,也采用绿色(允许作者典藏预印本和后印本)、蓝色(允许典藏后印本)、黄色(允许典藏预印本)、白色(不允许典藏)、灰色(不明确典藏方针)共五种颜

色代表学会对作者机构仓储设定的权限范围,并建立索引,供用户查询^[18]。

相对而言,日本OA期刊的发展相对缓慢,目前日本OA期刊多采用混合出版模式,即author-pay-model(著者支付模式)与订阅模式(图书馆与用户订购)混合^[12],但目前仅有少数学会采用,以日本化学学会为例,在其规定的著作权协议中,并未采用国际普遍的创作共享许可协议,而是分别制定了著作权转让协议与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书。根据化学学会的要求,作者作品一旦被录用,其著作权自动转让给期刊社,但作者仍需签订著作权转让书,规定了作者可以行使复制、修改、翻译权利,但若需要在其他刊物、媒介上使用该文,则需获得化学学会授权,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19]。从化学学会为代表的OA期刊与其他不支持OA期刊的著作权协议对比中发现,内容上并无太大差别,对作品Open Access的规定并不具体。

JST也在对学会OA期刊发展的相关调查中发现,关于期刊论文著作权和版权策略的完善与否是影响期刊向OA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通过2009年JST下技术革新推进部一基础情报研究室对日本国内学术期刊著作权的调查显示,学术论文、期刊的著作权授权、使用、相关协议的状况比往年有了起色,电子期刊以及其他内容的著作权全部属于期刊主办方——各学会所有,用户需根据《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等原则在法定范围内使用论文,但除此之外的复制权、公众送信权、出于商业目的的使用等均需获得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特别是转让财产权后的作者在使用文章做机构存储、商业利用等都必须获得学会等

权利所有者的许可授权。在学会与作者之间所签订的著作权转让协议中,复制权、公众送信权、翻译权、改编权、作为其他规定的利用许可、作者作品的使用、有关作者责任等内容逐渐全面。基础情报研究室对学术期刊著作权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后,对学术期刊著作权制定了相应的模型,大力推广应用^[20]。

2.3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学术期刊“许可贸易”

J-STAGE开始运营后,日本学术期刊可以从多种途径获取,获取范围从全文到文摘,由各学会自行决定,尽管有81%的论文可以免费获取,但从J-STAGE本身的非商业化运营模式及无明确OA获取方针等特点可以看出,日本电子期刊实为持续性的免费获取^[12]。

目前,出版经费不足逐渐成为了各电子期刊的棘手问题。日本各电子期刊建设的运营成本仅依靠会费及纸质版期刊的收入支撑。从各学会期刊的收支角度看,大多学会不以期刊收入作为运营资金与营利来源;少部分以此作为财政来源的学会,也积极地支持作者将论文上载到机构知识库,作为扩大论文、期刊影响力及吸引期刊用户、学会会员的激励措施。需特别指出的是,日本电子期刊的建设,倚赖全体工作人员的志愿性支持,由于投入经费有限,绝大部分仅够支付构建电子期刊中的人力成本,且数额较低,但工作人员投入其中的心血与积极支持期刊电子化的热情并未受此影响。对于期刊如何持续发展,日本方面提出,尽管学会采用非营利性出版的方针,但为了保持期刊出版的可持续性也需要固定的收入^[14]。为此,日本参照

欧美电子期刊的营利模式,采用访问设限这种形式,以保障文本文期刊的发行与收益,从而保证其向期刊电子化的资金支持。

国际上电子期刊的营利模式主要采用商业许可贸易,譬如欧美电子期刊对资源设置访问权限,通过向订购单位发放许可证,并从中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将期刊文献的利用范围在著作权转让书、著作权许可协议中作了规定,保证了其商业性与可营利性。日本结合本国电子学术期刊的特点,也在商业许可与著作权使用方面做了一些尝试:与电子学术期刊本身收费还是免费无关,学会通过制定著作权许可使用等规定,面向图书馆、机构使用,以限制对电子期刊的使用,并且禁止对下载的文献进行商业利用等;另外,对于读者、作者下载论文也制作了许可使用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予以限制。在许可使用规定中,学会加强了对利用者、阅览形式、所下载论文的使用等规定,对于部分收费获取的期刊,追加了认证机构、担保条款、纠纷解决等内容^[14]。

日本电子化期刊的著作权制度的变化,体现了其学术期刊的发展特点及问题。非营利性与可持续发展是日本学术期刊面临的关键问题,有学会对免费获取的期刊设定了许可使用限制,在著作权相关规定上也予以了更多关注,整体而言日本电子期刊的著作权管理向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3 日本电子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的规范对我国的启示

3.1 完善著作权协议仍需行业及政府的努力与重视

无论是对学术期刊著作权协议条款的完善还是学会对许可经济的尝试,均反映出日本对其学术期刊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改进,采纳的措施上也体现出了对平衡各方利益的考虑。协议中不仅对作者人格权、财产权、作者对论文的使用、他人转载、对第三者的利用许可、纠纷解决及司法管辖等都进行了规定,还对公开访问、机构存储等需求设置了便利性条款;许可经济也体现出学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对电子期刊的免费获取,以此刺激纸质刊物的发行,来保障电子期刊的发行成本。

目前日本采用许可使用限制的期刊只有2成,更多的小型学会在许可制定、宣传及控制访问等方面都限于规模、实力等因素而发展缓慢,相关政府部门及学会团体等仍需对许可使用进行推广与普及,才能实现电子期刊使用许可的经济效应^[20]。

我国与日本最大的相似之处就是学术期刊的非营利性,但两国电子学术期刊在构建主体、运营体制上又有着较大的差别。国内电子期刊制作的主要工作由信息服务提供商承担,按照商业模式运行,其中有关著作权的管理规定也参照欧美等国的模式。但从内容供应的上游看,学术期刊编辑部(社)在前期与作者签署的著作权协议远未达到像欧美甚至日本期刊的规范程度。实际上,我国学术期刊的著作权协议普及程度并不低于欧美、日本等国,学者对规范著作权协议、期刊论文授权等问题一直予以关注并做了大量研究,但期刊在起草协议时对内容是否合法、条款是否合理缺乏考量,业内的规范、指导力度薄弱,我国期刊管理部门也未对此表示关注。

3.2 完善著作权协议有利于保障期刊的流通与发展

日本电子期刊可获取性高,流通性强,具有较高的国际影响力,对期刊论文著作权协议的问题也逐渐予以重视,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完善,保障日本学术资源在国际交流中的著作权益。由于受语种限制,日本学术论文的海外流失率一直偏高,作品的著作权随之转让给国外期刊社。对此,日本方面强调了对科技文献资源的持有与保护,除提高本国期刊的国际影响力以减缓本国优秀论文的海外流失率等外,也加强了对本国期刊著作权的规定与管理,通过明确论文的权利归属、使用许可范围等为期刊的海内外流通提供保障性支持^[1]。此外,日本电子学术期刊所采用的著作权许可贸易为扩大电子期刊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支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学会经费紧张的问题。

作为非英语国家,我国面临着与日本相同的问题,首先是本国优秀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导致的作品经济权益丧失,再有就是学术期刊论文著作权协议的不完善问题,我国大多期刊对论文二次利用的规定不够明确,直接或间接导致第三方使用主体不恰当地使用论文。日本完善了著作权协议对该部分内容的规定,对于第三方主体的商业性使用、作者转让权利后的作品使用权限、侵权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对学术论文的利用等行为起到了规范与指导作用。

3.3 完善著作权协议为学术期刊开放获取提供有利环境

著作权协议的完善为学术期

刊的开放获取或期刊论文机构仓储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在OA期刊中,日本并未采用Creative Commons所推广的许可协议,而是在著作权协议中对有OA或机构仓储需求的期刊设置了相关条款,并制定统一模板推广使用,为支持开放获取的日本学术期刊规范其著作权协议提供了具体依据,也从中反映出了日本对期刊OA的肯定态度。实践中,由于学会经费不足,即便是具有公益性质的日本期刊也难以广泛采取OA模式,完全OA的期刊

仅有少数。尽管日本构建OA期刊的设想受发行经费由谁担负这一问题的困扰,但日本学术论文的机构仓储却发展迅速,完善的著作权规定无疑为其提供了良好环境。

我国对于开放获取期刊著作权管理侧重理论研究,在规范期刊开放获取或论文机构仓储著作权的管理实践上较为混乱,具体到期刊论文著作权协议中条款不明、表述不当的问题较为普遍。期刊著作权协议不仅表达了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关系,更反映着期刊发展的需

求与定位,完善的著作权协议对期刊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结语

我国的情况与日本相似,学术期刊的公益性是不同于欧美学术出版的显著特点,在学术期刊电子化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如何体现期刊公益性,扩大学术资源的传播与利用效率,期刊及论文著作权规范对之影响深刻,行业相关主体等需对期刊著作权协议的规范予以重视。

参考文献

- [1] 村桥俊一.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blems of Japan's English-text academic journals [C]// “面向全球信息发行功能强化——日本发行学术论文杂志的强化”研讨会, 2004.
- [2] J-STAGE [OL]. [2012-03-06]. <http://www.J-STAGE.jp.co>.
- [3] 戴利华. 国外科技期刊发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4] 杨和义. 日本著作权法律的新变化及其特征[J]. 海峡法学, 2010, 43(1): 36-40.
- [5] 刘延华, 胡智慧. 日本科技期刊运行机制和发展环境研究[J]. 编辑学报, 2006, 18(1): 71-74.
- [6] 诸葛蔚东. 战后日本出版文化研究[M]. 昆仑出版社, 2009.
- [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 国外科技社团期刊运行机制与发展环境[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07.
- [8] 余敏, 等. 国外出版行业协会研究[M].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5.
- [9] 余敏, 等. 国外出版业宏观管理体系研究[M].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6.
- [10]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 数字环境下的学术出版[M].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 [11] 胡智慧, 刘延华. 日本科技期刊宏观发展与趋势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07, 51(7): 94-96.
- [12] 李颖, 凌峰, 张旭. 日本学术信息的OA出版和机构仓储共建项目的概述及启示[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09(11): 19-27.
- [13] 藤田节子. 国内科技系统学会杂志的投稿规定的分析[J]. 情报管理, 2005, 48(11): 723-734.
- [14] 林和弘, 和田光俊, 久保田壮一.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of E-journal: perspective from E-journals in J-STAGE [J]. 情报管理, 2008, 51(3): 184-193.
- [15] 日高真子. Copyright practices in Japanese academic societies - a case study in “JOHO-KANRI” [J]. 情报管理, 2009, 53(1): 19-28.
- [16] NII [OL]. [2012-02-29]. <http://www.nii.ac.jp/irp/rfp/>.
- [17] 朱莲花, 牟建波. 日本机构知识库存储后印本论文的著作权策略研究[J]. 图书馆工作研究, 2011, 55(7): 102-05.
- [18] SCPJ [OL]. [2012-03-06]. <http://scpj.tulips.tsukuba.ac.jp/index/>.
- [19] CSJ [OL]. [2012-03-10]. <http://www.csj.jp/csj-en/journals/tensai-e.html>.
- [20] 日高真子. Copyright practices in Japanese academic societies (2) English journals from Japan [J]. 情报管理, 2009, 54(1): 21-29.

作者简介

武小茜 (1987-),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知识组织与知识工程。E-mail: wuxx@istic.ac.cn
 姚长青 (1974-),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信息资源管理与开发。E-mail: yaocq@istic.ac.cn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Agreement of Japanese S&T Journal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Wu Xiaoxi, Yao Changqing /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e paper summarizes the situation of the copyright agreement of S&T journals in Japan, which mainly on the truth that part of electronic journals in Japan have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way in information obtaining and communicating. Having known the rules of agreements of Japanese S&T journals in practice and the relevant promoting policies in the field,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are valuable for us to improve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in domestic S&T journals.

Keywords: Japan, Electronic journal, Copyright agreement, Copyright management

(收稿日期: 2012-07-03)